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津轻职院国资〔2025〕2号

关于印发《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捐赠 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加强我院接受社会捐赠资产的管理，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管好、用好接受捐赠的资产，充分发挥受赠资产的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财政部《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定本规定。现对《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捐赠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经2025年4月28日第11次院长办公会审议，4月30日第6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捐赠 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接受捐赠的资产，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禁止强行索取或者变相索取；
- （三）遵循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学院利益相统一的原则；
- （四）严禁将受赠资产挪作他用。

第二章 受赠资产范围

第二条 受赠资产是指国内外单位、个人向学院捐赠，用于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具有使用权，其所有权未转移给学院的资产（后统称“准捐赠”）。无论其产权是否属于学院，均属于本规定管理范围。

硬件设施可以独立使用且单价 ≥ 1500 元的资产，视为固定资产。软件须安装在校内服务器或机房使用，并配备专门的安装包及产品序列号且单价 ≥ 1500 元的资产视为无形资产。

第三条 捐赠(准捐赠)资产使用周期的定义。捐赠资产,不涉及使用周期。准捐赠资产,硬件的使用周期需在一年以上;软件的使用周期需在三年以上。在使用周期内需保证及时更新且免费升级。

第四条 明确产权归学院的受赠资产,属于全额赠送。各类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赠送的属于采购清单以外的产品,视同全额赠送。

第五条 在采购过程中,经过招标、竞价或谈判等方式正常降价(或者以优惠价格供货),致使所提供的产品低于市场价的,不属于受捐资产的范围。

第六条 受赠资产必须是学院确实需要,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使用且质量有保证的资产,需满足如下条件:

1. 与学院建设相匹配,与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相衔接;
2. 是业内认可的最先进设备,符合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3. 价值公允。

第三章 受赠资产产权

第七条 受赠资产产权属于学院,统一按市场价格建档入账。如无市场价格,需组织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不得滞留账外。尊重捐赠协议及捐赠资助人意愿,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和实际需要(或由学院统一安排)开展公益非营利性教育教学活动及使用。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与个

人均不得对受赠资产进行变更产权、转赠、转卖或报废等处理。

第八条 明确产权不归学院、学院只有使用权的受赠资产，按“准捐赠”资产单独入账并实施管理，但不计入国有资产。

第四章 受捐赠资产管理与使用

第九条 所有产权转移到学院受赠资产的管理，均适用于《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仪器设备实施学院二级管理的暂行规定》《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的管理范围。

第十条 所有“准捐赠”资产统一由国有资产管理部管理，资产的处置根据“准捐赠”协议规定执行。国有资产管理部对“准捐赠”方式获得的资产应及时办理登记入账手续，严把数量、质量关，评估后移交具体使用部门并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受赠部门建立二级管理台账，并根据“准捐赠”协议的要求使用和保养、维护、维修。

第十一条 接受捐赠资产的合作协议签订截止时间为每年7月15日，受赠资产的部门或个人应在每年8月10日前向国有资产管理部提交资料并完成备案，学院每年8月30日前对接受捐赠资产做一次价值评估，按照评估后的价值向国有资产管理部及时办理入账入库手续。如属于采购过程中附加的赠送行为，需提供捐赠函或在购货合同中补充说明，

受赠资产随采购项目一同办理验收、入账、入库等手续。如遇因专项建设特殊情况可由申请部门(或项目组)分管院领导审批、国有资产管理部分管院领导复核后,批准增加价值评估次数。

受赠资产部门或个人需提交资料如下:

- (一)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捐赠备案表(附件1);
- (二) 捐赠、准捐赠资产明细表(附件2);
- (三)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或受捐行政部门出具证明,内容需明确受捐资产使用范围及成效;
- (四) 捐赠协议,应列明捐赠物品清单及其市场价格;
- (五) 证明资产价值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相关行业认定的价值凭证、评估报告(由国资统一聘请第三方出具报告)等。如为行业认定,须提供参与认定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参会记录及认定意见;
- (六) 专家论证意见及签到表;
- (七) 资产安装完毕可以正常运行的照片(软件可提供现场教学或使用的照片);
- (八) 资产使用培训记录(非必要提供材料);
- (九) 捐赠(准捐赠)证明,国有资产管理部认定后盖章。

第十二条 受赠进口资产的有关进口手续按捐赠协议办理,或由国有资产管理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捐赠协议约定支付(未约定的由学院支付)。

第十三条 受赠资产中如有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等，须报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进口许可证、进口配额证和完税证明等。

第十四条 受赠的大型、精密、贵重资产到位前，受赠部门应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人员、场地、水电供应等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受赠资产的使用按捐赠协议或准捐赠协议、捐赠函的约定执行，随购置项目受赠的通用资产，由购置项目使用部门根据规定分配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部门对捐赠资产进行日常点检、维修保养记录，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定期检查并向学院和捐赠方公开捐赠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受赠的资产应充分尊重捐赠者的使用意见，在捐赠协议中体现具体使用方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捐赠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以保障捐赠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违规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在受赠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报相关国家机关或管理机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逃汇、骗购外汇
- (二) 偷税、逃税
- (三) 进行走私活动

(四)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免税进口的捐赠资产在境内销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九条 在受赠活动或受赠资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要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一) 受赠部门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致使受赠资产造成损失；

(二) 不将受赠资产入账、不纳入学院资产管理；

(三) 将受赠资产归为个人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资处〔2018〕5号《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捐赠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附件：1. 接受捐赠备案表

2. 捐赠、准捐赠资产明细表

3. 接受捐赠资产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捐赠备案表

所属项目名称:			
捐赠资产内容:			
受捐部门:		捐赠单位:	
捐赠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施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受捐部门 申请意见	1. 捐赠协议或捐赠函: 有 ☐ 无 ☐		
	2. 捐赠设备到货签收单: 有 ☐ 无 ☐		
国有资产 管理处意见	3. 捐赠设备试运行记录: 有 ☐ 无 ☐		
	4. 捐赠设备使用说明、出厂检验等资料: 有 ☐ 无 ☐		
	5. 捐赠设备培训过程记录: 有 ☐ 无 ☐		
	6. 捐赠设备其它相关资料: 有 ☐ 无 ☐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签字 (盖章):		

注：捐赠项目完成时项目负责人联系捐赠单位填写相关信息。此表一式三份，分别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校企与培训部及二级学院备案。

附件2

捐赠、准捐赠资产明细表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规格/配置	所属项目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捐赠单位	捐赠日期	管理单位	管理人	存放地点	使用状态	捐赠/准捐赠
1							0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9							0							
10							0							
11							0							
12							0							
13							0							
14							0							
15							0							
16							0							
17							0							
18							0							
19							0							
20							0							
21							0							
22							0							

填表人：

主管领导签字：

附件 3 接受捐赠仪器设备工作流程图

